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何忠源

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

黃文欣律師

相對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25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658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 二、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207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2658號清償票款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250元及自90年8月1

0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聲請人於114年  
02 2月3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4年度北簡字第909號  
03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債務人  
04 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5 訴，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與強制執行  
06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合。

07 三、次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26,250元，  
08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上開執行情序停  
09 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09號債務人異議  
10 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未逾50萬元，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期限參  
12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審  
13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  
14 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債務人異  
15 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  
16 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  
17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  
18 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5,250元（計算式：26,250元×5%×4  
19 年=5,250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0 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21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黃馨慧